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黃思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

送達代收人 葉銘進律師

相對人 旗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木和

相對人 蔡相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6%。而上開事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而來，原無需繳納裁判費，然於本院訴訟繫屬中，聲請人因聲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而支出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收據乙紙為憑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此鑑定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6%即6,9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×46%=6,900元）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官 謝雨真
法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憲修